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参会须知	3
二	会议议程	4
三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四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五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六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1
七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八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九	审议《2023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36
十	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37
十一	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参 会 须 知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参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凭会议通知中列示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时，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先登记者先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为保证会议召开效率，每一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发言次数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导致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9 点 30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72 号公司会议厅

网络投票：2023 年 5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3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8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9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推举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七、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公司战略调整、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动作为谋发展、稳中求变促规范，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资本市场表现优异，市值股价均实现大幅增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董事会全方位提升公司质量，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忠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 8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制度修订等 77 项议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高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决策作用。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专业客观判断，独立公正审慎表决，助力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100.32 亿元，同比增长 17.03%；所有者权益 66.21 亿元，同比增长 15.14%；资产负债率 34.34%，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8 亿元，同比增长 41.98%；净利润

8.54 亿元，同比增长 358.98%；每股收益 0.7450 元，同比增长 359.03%。年末公司总市值达 73.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

一、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底线。公司全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以“136”安全管理模式为统领，抓紧抓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重大风险“网格化”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针对安全薄弱环节加强管理，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年公司未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局面保持稳定、持续向好，高质量完成能源保供任务，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聚焦电力主业发展，持之以恒提升经济效益

围绕山西省委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要求，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立足市场谋求主业发展，强基固本提升经营效益，全年公司发电、售电量价齐升，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电力主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净利润 8.54 亿元，创公司 1992 年成立以来历史最好水平。

发电企业坚持市场为本，严把“电量、电价、煤价”等关键要素，推动经营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电力营销，推行电价目标管理，优化报价策略。积极参与现货交易，增发高效益电量。坚持“保量保质控价”的采购策略，充分发挥长协煤价格优势，保障发电燃料供应。持续开展设备治理，推动实施技术改造，确保全年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发电量完成 59.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7%；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5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0%，全年实现扭亏为盈。

配电企业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提升系统智能化运行，实现网架安全稳定，营销电量创新高。有序推进区域电网架构升级革新，持续提升电网运行水平。不断提高电网运行技术含量，实现电网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夯实运行管理基础。优化营销服务，构建新时代营销服务体系。全年售电量 188.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7%；供电可靠性同比提高 0.023 个百分点，创建四星级供电所 7 个，三星级供电所 17 个。

三、抢抓机遇谋发展，全力以赴加快转型步伐

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加快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安排部署，立足公司战略定位，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先期结合上市公司作为装备制造集团资本运作上市平台的战略定位，加快对装备制造业务资产的整合、培育，拟择优注入朗德公司，推动公司向装备制造业务转型。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全面梳理装备制造资产并开展尽职调查。

鉴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注入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困难。按照晋能控股集团新的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定位及时调整为晋能控股集团清洁能源的资本运作上市平台，终止装备资产股权收购。同时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业务，全盘谋划集团清洁能源资产证券化。2022 年底完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并配套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发展路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巩固拓展国企改革成果，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围绕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

建设，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制度，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三会一层职责和作用。全面推进对标一流行动实施方案及具体措施，持续保持公司规范有效运行，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重点加强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实现重大敏感事项零发生。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合规信息披露，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实现了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股东投资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全方位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安全高效发展

树牢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统筹抓好风险防控、内控建设、法律风险、资金安全等工作，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存量资产合规运营、风险可控。

持续优化规范风险防控业务流程，结合新业务模式，及时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围绕公司内部环境、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等 20 个一级流程、486 个控制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加强重要决策事项、规章制度、重要合同的法律审核，提高合规管理能力和水平。着力增强财务管控，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增强经营持续发展韧性。

六、强基固本凝心聚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党委对于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实现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偏离。在安全生产、重大保电、提质增效、重点项目等领域，扎实推进党建“三基”工作，培育“党建+”特色品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开展“清风、利剑、清朗”行动，营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强化人才队伍培养，持续优化干部和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形势与发展

从电力行业发展来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全力推进能源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伴随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多元化电力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增强，市场化交易电量大幅提升，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已经步入提速阶段。随着售电侧改革深入，售电企业差异化服务将成为主流。传统发电、电网企业必须按下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速键”，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持面向市场、科技赋能，寻求破解传统电力产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努力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蓄力赋能。

从深化改革发展来看，突出高质量发展是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

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首要任务，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为国有上市公司，要抓住资本市场这一国企改革的重要平台，坚持用改革的方法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转型发展，实现公司行稳致远。

从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背景来看，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多层次更加包容的资本市场体系将更加清晰，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更趋完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战略转型发展来看，晋能控股集团在稳固煤炭主业根基的基础上，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作为集团公司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企业集团的主攻方向，持续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体系，重点推进山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等五个一体化整合发展，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坚实后盾。山西是我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基地，也是全国首个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保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持续发展，成为山西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丰富的内外部资源和政策支持，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公司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和把握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产业运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建设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管理先进，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上市公司。

2023 年主要指标计划：

发电量：62 亿千瓦时；

售电量：186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110.45 亿元；

营业成本：98.10 亿元。

为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董事会立足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绿色转型发展、高质量稳增长”两个重点，按照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五个一体化中“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方向，加快做好转型清洁能源战略落地落实并率先突破，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改革创新、聚力做实做优，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党建引领，以扎实的工作举措统领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战略引领，双轮驱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

以电力产业为核心，突出绿色低碳发展，抓住政策窗口期和市场机遇期，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形成集高效煤电、清洁绿电、地方电网等多元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聚焦现有产业发展，推动所属发电、配电产业升级提质。坚持“双碳”目标牵引，持续提升公司绿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坚

持创新驱动发展，突破影响和制约发电、配电企业发展瓶颈，努力实现现有产业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

坚定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方向，全力以赴推动公司新能源发展成势见效。围绕集团公司清洁能源成熟资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筹融资功能，实现优质资本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拓展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空间。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新能源布局，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实现清洁能源项目规模发展，形成新的产业优势，谋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精益管理，科技赋能，着力提升效益质量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全面落实提质增效各项举措，实现稳健经营。坚持科技创新，着力开展数字化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发电企业要主动面向市场，优化产业升级，对标挖潜增效。优化电力现货交易，加强电力营销和燃料管理，加大智慧赋能、技术攻关力度，促进传统煤电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现灵活调节性和系统基础性并重。

配电企业要发挥所属区域资源优势，持续提升电网运行水平。加强数字电网建设，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巩固营销管理，实现高品质服务、高质量供电。持续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确保供电保障整体能力协同提升，为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清洁取暖提供强有力的电力支撑。

三、狠抓落实，超前防范，坚定不移巩固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方位抓实抓细安全生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落实“136”安全管理模式，切实将底线思维、红线管理贯穿到安全

生产全过程,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违章“零容忍”,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水平,全力以赴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全面防范化解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关注宏观形势,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研判,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持续规范风险防控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坚持问题导向,严把重点环节,统筹安全、资金、环保、法律、舆情等各类风险,实现风险闭环管理,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四、深化改革,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全面总结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成果,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加强推进改革创新治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优化组织结构,全方位服务公司发展大局。规范治理长效机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对标对表找差距,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始终把提高公司规范质量作为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巩固规范治理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以监管规则为依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以价值认同为出发点,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让市场更好地认识企业内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五、党建引领,人才聚力,践行国企责任担当

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厘清权责边界，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董事会建设。大力加强调查研究，深化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培养和用好人才，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推进文化建设，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保障公司和谐稳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坚决服务好保电供热、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提高站位、勇挑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力打好能源保供攻坚战，实现企业发展与责任担当同频共振，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全面改革发展的战略蓝图已经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奋发有为精神状态和有力有效行动举措，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转型发展、争创一流上市公司的道路上阔步向前、行稳致远。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任职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新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刘建锋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二、2022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股权收购等各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监事会保持与董事会、经营层的交流沟通，监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过程监督，发挥现场监督检查作用，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有序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经营层全部落实了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持续深化公司财务监督，确保资产规范。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状况良好。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及资金计划。关注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对涉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进行全年持续跟踪监督。

审阅定期报告并按季度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督促参与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交易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522.37 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持续跟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署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上市平台，调整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的资本运作上市平台。鉴于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等因素，公司终止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收购。十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审慎决策，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终止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26%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参股企业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其股东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26%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同意转让并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经审慎决策，对本次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与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的售电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重新评估了收入、成本及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

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实现对公司财务结果相关风险的合理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点的有效执行和充分监督，促进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四、监事会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业务学习，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监管政策，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手册等监管规则。时刻关注监管动态，增强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新任监事积极参加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新任董监高线上专题培训。根据业务需要，主动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远程培训，通过线上课程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助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本着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事项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着眼于公司规范发展，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履职。监事会将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结合内外部监督力量，将监督落在实处，提高监督的有效性。持续优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履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薛建兰独立董事、江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姚小民、孙水泉、王宝英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姚小民，男，会计学硕士，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现兼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男，法学学士，高级律师，1993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男，博士，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具备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遵照监管规定积极参加了上述各类会议，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的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小民	8	8	4	0	0	3	3
孙水泉	7	7	4	0	0	2	2
王宝英	7	7	4	0	0	2	2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细致谨慎审核议案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做出赞成的投票选择，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主持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委会中的监督决策作用。

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年报编制期间，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计重点事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定期主动报告公司运营情况，董事会召开前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业绩预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判断。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合规披露。

2022 年 4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

据公平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2年8月24日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燃煤采购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电力生产；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租赁业务是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吕梁局域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理顺输配电业务管理运营体制；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对外投资

2022年4月25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公司”）55%股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优化升级，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

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鉴于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等因素,公司终止朗德公司 55%股权收购。2022 年 12 月 19 日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基于公司战略定位调整,终止朗德公司股权收购,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26%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榆树坡煤业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7 日，十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2 年 7 月 13 日，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阅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

预告数据及原因预测谨慎、准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质，续聘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聘任。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准确执行了新收入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收入、成

本及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报表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所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物业产权瑕疵、不违规占用资金等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8 次，并组织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

独立董事遵照监管规定积极参加了上述各类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客观公正地发表重大事项审核意见，有效维护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持续提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质量，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共包括公司简介、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股东情况及财务报告等十部分。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与编制基础

2022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	/	/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兴光输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山西晋合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8%；营业成本 9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9%；实现利润总额 1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9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4 亿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98%；每股收益 0.745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0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0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14%；资产负债率 34.34%，较期初增加 1.05 个百分点。

1、2022 年度公司经营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
营业收入	万元	1,111,845.11	783,083.93	328,761.18	41.98%
营业成本	万元	982,882.03	727,554.02	255,328.01	35.09%
管理费用	万元	47,740.30	45,994.20	1,746.10	3.80%
研发费用	万元	120.08	197.57	-77.49	-39.22%
财务费用	万元	2,678.65	3,926.72	-1,248.07	-31.78%
利润总额	万元	104,007.22	29,314.64	74,692.58	25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85,414.61	18,609.79	66,804.82	358.98%
每股收益	元	0.7450	0.1623	0.5827	359.03%
净资产收益率	%	13.81	3.27	增加 10.54 个百分点	

本年度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说明：

（1）发电板块：2022 年度公司发电企业全力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严控燃料成本，强化电力营销，争取较高现货报价，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6 个百分点，发电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2）配电板块：2022 年度，公司配电企业所属区域内部分大工业用户产能增加，用电需求扩大，同时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按自然月购售同期调整抄表例日，全年售电量同比增加；受工商业市场化电价影响，平均购电单价较同期上涨，毛利空间受到压缩，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24 个百分点。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
资产总额	万元	1,003,157.63	857,197.39	145,960.24	17.03%

其中：					
货币资金	万元	201,273.55	165,207.82	36,065.73	21.83%
应收账款	万元	93,992.87	17,492.73	76,500.14	437.33%
预付款项	万元	2,910.97	10,160.84	-7,249.87	-71.35%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73,639.63	40,476.48	33,163.15	81.93%
固定资产	万元	453,629.22	464,153.63	-10,524.41	-2.27%
在建工程	万元	42,642.45	44,510.77	-1,868.32	-4.20%
负债总额	万元	344,448.08	285,375.47	59,072.61	20.70%
其中：					
应付账款	万元	151,007.60	65,641.73	85,365.87	130.05%
合同负债	万元	40,506.47	60,207.99	-19,701.52	-32.72%
非流动负债	万元	50,448.20	71,944.85	-21,496.65	-2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万元	662,086.42	575,016.00	87,070.42	15.14%
其中：					
未分配利润	万元	378,738.23	296,579.75	82,158.48	27.70%
资产负债率	%	34.34	33.29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万元	36,070.74	21,849.65	14,221.09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2,472.27	91,032.87	41,439.40	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8,990.08	-55,187.77	-3,802.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411.45	-13,995.46	-23,415.99	/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电量指标及市场化电价水平优于上年同期，毛利增加，及 2022 年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到的税款同比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增加机组环保改造投入，同时收到的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所属地电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有关资料详见年度报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14.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553.1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主营火力发电和配电业务。燃煤采购成本受市场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电量电价受全面市场化交易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按照“能耗双控”目标要求环保及节能降耗的成本日益增加；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受输配电价改革、工商业电价市场化交易以及输配电成本监审等政策影响，企业整体盈利空间将进一步压缩。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产业发展，2023 年通过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各项目建设均需要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发电板块 2022 年度初步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转型发展中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大发电机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及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2023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

一、编制依据

1、发电量

以 2022 年实际发电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发用电计划开放、现货市场建设以及 2023 年全省电力需求预计情况和市场电量落实情况等因素确定。

2、售电量

以 2022 年实际售电量为基础，结合电力市场改革的推进，综合考虑 2023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交易主体以及营业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产业结构对售电量产生的影响确定。

3、其他影响因素

其他影响因素以 2022 年的实际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二、主要经营指标

发电量：62 亿千瓦时；

售电量：186 亿千瓦时；

营业收入：110.45 亿元；

营业成本：98.10 亿元。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燃料分公司	160,000	150,926.87	97.34	
	小计	160,000	150,926.87	—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60	205.28	100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 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20.20	100	
	小计	1,560	625.48	—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500	9,811.80	0.9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500	8,398.00	0.73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 有限公司	12,000	9,342.43	0.86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 电有限公司	8,700	8,733.41	0.81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2,000	26,104.10	2.43	新增一条取暖 线路，同时市 场化成交价较 同比上涨
	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 公司	135,000	23,465.67	2.33	营业区域调整 所致
	小计	197,700	85,855.41	—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晋能快成物流科技有限 公司	16,000	16,453.38	99.73	
	山西山晋现代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原名：山西国际电力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345.69	74.28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所属企业	1,380	1,207.15	100	
	小计	17,740	18,006.22	—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20	611.09	86.7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255	243.80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 公司）	230	213.23	18.22	
	小计	1,105	1,068.12	—	
	合计	378,105	256,482.10	—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万元）	交易主要 内容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初至 本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燃料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燃料分公 司	171,530	煤炭	100	41,827.03	150,926.87	97.34	
	小计	171,530	—	—	41,827.03	150,926.87	—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山西汾西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售电	1.02	2,981.80	9,811.80	0.90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售电	0.93	2,686.69	8,398.00	0.73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 能化有限公司	11,000	售电	1.02	2,486.92	9,342.43	0.86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 山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售电	0.93	2,661.93	8,733.41	0.81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售电	2.59	7,692.63	26,104.10	2.43	
	受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	75,000	售电	6.94	17,426.60	56,183.89	5.24	
	小计	145,000	—	—	35,936.57	118,573.63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晋能快成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17,778	运输费用	100	3,965.69	16,453.38	99.73	
	山西山晋现代服务 管理有限公司	350	物业管理	74.47	86.45	345.69	74.28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	120	物业管理	25.53	29.93	119.72	25.72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49	机组运维 修理费	100	100.96	2,062.58	100	
	小计	19,797	—	—	4,183.03	18,981.37	—	
其他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610	房屋租赁	87.14	152.77	611.09	86.7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234	土地租赁	100	52.09	243.80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0	房屋租赁	12.86	22.49	93.51	13.27	
	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4,565	资产租赁	100	3,053.92	13,785.38	100	
	小计	15,499	—	—	3,281.27	14,733.78	—	
	合计	351,826	—	—	85,227.90	303,215.65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THWT26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段峰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1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731529F

成立时间：1981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新民

注册资本：352,565.26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介休市裕华路 95 号

经营范围：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矿安全生产培训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101349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李争春

注册资本：370,635.256218 万元

注册地址：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59823897J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曲建光

注册资本：382,310.5246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县城庄镇杨寨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646973384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姚建伟

注册资本：62,376.97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37515265803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秦建军

注册资本：552,800 万元

注册地址：吕梁兴县魏家滩镇斜沟村

经营范围：发供电、转供电、水；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等。

主要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L5WN2L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洪强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426 号国际金融中心 6 栋
18 至 21 层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晋能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2GDB31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汽车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物流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铝矾土、煤炭、焦炭、生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山西山晋现代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山晋现代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山西国际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000110106600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苗玉虎

注册资本：11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山晋现代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4036985N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乔平

注册资本：2,408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晋阳街 167 号 1 幢 B 段 17 层

经营范围：组织原煤、精煤、焦炭、型煤及煤炭加工转化产品的市场交易；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70450154H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刘会成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二）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259250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牛东利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东缉虎营 37 号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587H

成立时间：1990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刘会成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57.33%。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四）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TJ2K8A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冯超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东辑虎营 15 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区域输配电网的建设、运营和检修，供热、供冷、供水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能电力集团售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购买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租赁等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除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按政府部门定价及市场化交易确定价格外，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必须发生的行为，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实际业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拟定后履行审议程序。

拟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